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8 月 6 日訂定

一、依據：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三、報名方式及相關文件：

(一)網路(Email)報名：

1.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2. Email 信箱：personnel@sphs.hc.edu.tw

3. 報名文件資料統一用 A4 紙張，並將資料掃描存成 PDF 格式檔(請依序排列後存成單一檔案)，並將資料檔名稱命名為：” [姓名]報名資料.PDF”。

(二)親自到場、郵寄報名：

1.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攜帶報名相關表件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2. 本校地址：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83 號。

3. 報名文件統一用 A4 紙張，請依序排列後，放入牛皮紙袋，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請於教師甄試前 3 天完成繳費)

繳費方式：

1. 轉帳(ATM 或 APP)

(1)輸入帳號：(822)中國信託 299541054397

備註：姓名

(2)將交易成功畫面 e-mail 至 atm@sphs.hc.edu.tw

2. 臨櫃或匯款

(1) 帳號：(822) 中國信託 299541054397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備註：姓名

(2) 將存根聯拍照回傳至 atm@sphs.hc.edu.tw

(四) 報名相關文件：

1. 報名表一張（網路下載報名表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4. 自傳乙份。
5. 具備專業能力者，請備相關證照或證明。

四、甄試資格：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二) 甄選各科別專任、代理教師者：

1. 須具該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2. 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或取得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通過甄試者，依上列資格順序錄取）

(三) 如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五、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英文科：代理教師 1 名。

(二) 特殊教育科：專任教師 1 名。

(三) 資料處理科(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上列科別各列備取名額 0 至若干名。

※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依學校安排兼授高、國中課程。

六、甄選方式及佔分比率：

(一)特殊教育科：實作 30%、試教 30%、口試 40%。

(二)英文科、資料處理科(資訊專長)：筆試 30%、試教 30%、口試 40%。

(三)筆試、試教及實作，以國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應試。

※甄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報名、報到時間：(試教範圍請參閱校網或人事室)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13 日(四)至 12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請來電洽詢人事室 03-5223946 # 202		

事項			備註
甄試報到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以上各次甄選： 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上午 9 時起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17 日(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二)9 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事項			備註
報 到	第 8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sphs.hc.edu.tw/home		

八、放榜：甄選結果(正取與備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外，正取人員另以電話個別通知。

九、附則：

- (一)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除取消錄取資格外，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具有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若經察覺，資格自動喪失或解聘。
- (三) 甄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
- (四) 教師經甄試錄取後，於規定時間內未到職者，視同棄權。
- (五) 報到日將另行通知。
- (六) 因應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或方式需做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有關疫情管制措施皆配合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相關規定，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本簡章草案經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